

□ 李晓华

试论市场化银企关系的塑造

当前,国有银行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已成为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焦点所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塑造合理、健康的银企关系这一问题显得尤为重要。本文将分析计划体制下的银企关系及其弊端,并参考西方发达国家的银企关系模式,探索建立我国市场化银企关系的途径。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使政府成为唯一的经济主体,社会成为一个大工厂,企业成为这个工厂的不同车间,银行则成为国家支撑企业的工具。由此国有企业和国家银行之间形成一种行政管理的服务性关系,银行与企业紧紧捆在一起,甚至不惜牺牲银行利益来维护企业。在资金融通方式上,以银行为代表的间接融资几乎成为社会融资格局中的唯一形式,国家银行与国有企业之间更是资金供给制。

随着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变革,银企关系从计划经济时期的非市场关系逐步向市场关系过渡。但是,与现代商业银行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目标相比,目前银企关系改革尚未取得实质性突破,非市场化因素仍清晰地存在于银企经济关系中,突出地表现在:

(1)融资渠道堵塞。18年的经济金融改革已使我国的经济基础发生了根本变化,国

民收入分配从“集财于国”转向“藏富于民”。传统的以储蓄与投资主体合一,社会资金高度集中,政府囊括全部积累活动为基本特征的社会融资格局已不存在。在过去计划和财政主导型的经济中,国民经济总储蓄份额政府占23%,企业占43%,居民占34%。社会总投资中来自国家预算的拨款占80%以上;现在储蓄和投资结构完全不同了,到1994年居民储蓄占70%,企业占25%,政府只占5%,财政预算拨款在投资总规模中所占比重不足3%。储蓄与投资主体分离,储蓄投资差异扩大化已成为社会资金环流中的根本特征,由此内在要求金融制度实现融资交易市场化。而目前与储蓄投资分离相对应的储蓄投资再聚合的社会融资机制却未能发生实质性改变,金融资源的配置仍以信用垄断于国家银行,由国家银行向居民借款转而投向低效益甚至无效益的国有企业为特征,造成国家高债务,居民高债权,企业高成本。垄断的结果严重限制和排斥了竞争,抑制了社会融资活动的活力和营运效率,使金融体系所具有的资金积累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无从发挥。一方面,国有企业效益普遍不高,又过多依赖并长期占用大量银行信贷资金,影响资金的循环和使用效益;另一方面,银行“硬负债”、“软资产”,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恶化,而38000亿元居民储蓄存款无法得到有效分流,使银行难以消化吸收,不利于推进国有银

行的商业化改革进程。

(2)企业资本结构不合理,我国国有企业资本结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负债比例过高。据国家经贸委和国有资产管理局部门统计,国有企业平均负债率在1994年为70%以上,1995年达到80%以上,而美国和英国的企业负债率一般在35~45%之间,德国60%左右,日本由高速增长时期的70%降低到现在的60%左右。可见,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国有企业的内源融资率过低,而外源性融资中也绝大部分是靠银行贷款。更有甚者,我国国有企业的外源融资中银行贷款竟占98%以上,与发达国家中企业外源融资中50%左右来自证券市场相比,我国企业来自证券市场的资金实在是微不足道的。国有企业处于过度负债经营状态,“企业躺在银行身上”的局面依然未有大的改变。由于企业缺乏必要的自有资本积累机制,银行事实上承担起供给部分企业资金的义务。由此可见,企业资本结构不合理的真正问题在于投资主体错位,即储蓄者不是直接投资者,投资者又不是储蓄者。资金所有者将资金存放到银行再以债权的形式贷放给企业,形成企业的高负债率。当然,企业效益低下,投资决策失误等也是造成企业超负债的原因。

(3)银行信贷资产流失严重,企业还贷意识薄弱;不少企业占用大量银行资金,却经常发生逃债、赖债的行为。有些企业藉目前企业改制、兼并、破产之机大量逃避银行债务,使银行不良资产比重上升,应收未收利益增加。据人民银行总行组织的对1993~1995年破产企业的一次联合调查中,被调查的145户破产企业的贷款平均清偿率为9.2%,银行得到的清偿财产,基本上无法按原清偿价格变卖,加之我国当前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健全,有些资产甚至根本无法变卖。在清偿方案中按比例应当偿还的贷款,有的银行也长时间得不到清偿,因此银行贷款的实际清偿率更低。法律建设的滞后,有效的债权债务契约关

系被破坏而没有相应的制裁措施,使逃债、赖债之风愈发盛行,此外,银行的信贷资金实际使用时也经常被挪用,使银行的经营风险加大。

(4)银企间关系仍存在着不正当的行政干预;地方政府往往为了自身利益不惜代价保住当地的企业生存,以维持本地的财政收入和当地政府的形象。粗放型增长的方式又使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连续追加投入,致使一批本来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由于政府的种种努力和干预靠吃银行资金勉强生存。当企业需要资金而银行又不能满足时,政府往往直接出面协调银行供给资金或是向上级行跑规模,干扰了银行的正常信贷活动。此外,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也常受到政府的行政干预,企业的独立自主权得不到切实保障。

当代西方国家中最具有典型意义和代表性的银企关系模式是美英模式和日德模式。美英银企模式是以自由市场经济为运行基础,银企间产权制约较弱,企业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我积累和证券市场的直接融资。银行对企业的约束主要靠退出机制而不是对企业经营投资决策直接控制,企业着重于短期经营目标。在此种模式下,银行被严格禁止直接拥有工商企业的证券和对企业开展信用担保业务,以尽可能地排除风险。银行从企业得到的信息只是外部的公开信息,贷款往往要求抵押和担保。而日德银企关系模式以社团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运行基础,银企间产权制约较强,企业以间接融资为主,银行在经济和企业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资本市场的作用较小,主办银行通过持有企业相当股票并向企业派遣董事等在银企间建立长期稳定的综合交易关系,对企业的投资经营决策实施有效的直接控制,银行可以获得企业的内部信息,并注重企业的长期发展。

两种银企模式在运行中各有利弊。在日德式的紧密型银企关系下,银行满足了企业发展对资金的巨大需求,银行和企业相互支持促进。在企业出现经营风险或财务困难时,主办银行一般会出面给予援助并协助企业重组以度过难关,对经济与社会的稳定提供了强大的保障。银行也可与有影响的大企业保持稳定长期的交易关系,保证存款、放款、贴现、汇兑等收益的来源,并承担与发行企业债券相关的业务,促使经营多元化。但银企的紧密关系极易导致垄断的产生,银企间发生共谋现象。同时,由于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企业倾向于原有生产能力的过度投资,不利于企业开拓新兴领域。美英的松散型银企关系有利于保障银行及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资金在企业间迅速流动,有利于在部门之间重新配置资本,而且能较快地把资源从盈利较少的产业转移出来,为新兴领域筹集资金,其负面效应表现在企业缺少金融介入而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减弱,商业银行也难以得到实力雄厚大企业的支持。由于对短期财务目标的重视,企业易发生过度投机冒险行为和短期行为,不利于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诚然,西方发达国家的银企模式都有其形成和发展的特殊背景。美国资本市场发展较早,金融机构完善,且在本世纪30年代大危机中所受金融创伤深重,因此把银行的安全稳定性放在首位,故而形成松散模式;而日本由于资本市场发展较晚,加之二战后银行业的集中趋势及战时金融管制,政府指定大银行对某些军工企业提供稳定长期的金融服务,故而形成紧密型模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银企关系实现市场化,即法人实体之间的商业交易性关系。这就要求银企关系或银企间的资金融通关系实质是建立在债权—债务契约基础上的资金借贷制。其基本特征是:(1)债权主体

与债务主体的产权界定清晰;(2)债权—债务关系应建立在平等、自愿的经济关系基础上;(3)债权—债务关系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上形成,不存在垄断;(4)契约的制订和实施有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有效的契约,能在银企间确立具有真正市场性的利益约束、激励机制的经济信用关系,使银行具有寻找最佳投资对象,高效合理经营资金的内在动力,企业具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无条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内在动力和外在压力。

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目前金融市场尚不发达,资本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均不可与发达国家同日而语,市场机制不健全,加之国有企业和银行的资金关系密切,短期内银行作为资金分配的主渠道尚不会有大的改变,故而我国银企关系暂不具备美英模式的外部条件。同时,与日本主办银行模式相比,我国银企间还没有广泛的产权交易,只是外部的契约式债权交易。因此,我国的银企关系模式应从银企内部机制的改造和其外部环境的构造两方面入手,以期在银企间形成有效的债权债务契约的关系。

(1)确立银企间的信用基础。在市场经济中,商业银行与企业是平等的市场主体,两者的交易是按等价原则进行的。银企间只能是资金借贷者的商品化关系和平等互利的市场化的相互依存关系,而非行政性的依附关系。根据资金商品化的原则,商业银行将不再承担为企业供给资金的义务,企业也可以根据银行服务的质量寻求银行合作伙伴,在银企间确立平等互利,双向选择,相互合作,相互制约的经济伙伴关系和契约关系。要恢复货币信用的基本属性,即借债还钱、偿付利息。排斥这一点,市场金融便无从谈起。

(2)形成竞争性融资市场,发展直接融资。在金融市场活动中,存在着众多的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而且他们在资金融通利益上都存在着自己的比较与选择,这就要求存在一个竞争性的融资市场,以提高金融资源

的配置效率,要改变国家垄断信用的状况,转而形成国家引导和调控信用的格局。据此,要健全金融市场,特别是资本市场,发展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企业,特别是一些非国有中小型企业提供广阔的融资环境,改变因融资渠道单一而过分依赖银行的局面。竞争机制优胜劣汰,可以由此使银行、企业加强各自的自身经营管理,否则将难以找到合作伙伴。直接融资相对于以银行信用为代表的间接融资具有更强的利益约束程度,是一种硬约束信用。对于筹资者来说,在筹集资金时必须考虑到还本付息能力,否则直接影响到债务人的形象和今后的经营;对于投资者来说,在选择投资工具和方向时要考虑到企业的效益和风险。通过直接融资的发展,可以为企业筹集到长期资本金,使企业资本结构多元化、社会化,改变目前企业的高负债局面,把资金运用的风险主要由银行承担变为由银行、社会公众和企业共同承担,同时分流银行储蓄,满足人们对投资工具选择多样化的要求。

(3)明确银企各自独立产权地位,摆脱超经济特权强制,要把银行和企业从受政府的行政干预中解放出来,界定政府的职能界限,使其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的手段来管理国民经济和金融活动,不轻易干涉微观主体的经济行为。银行、企业都要面向市场,真正做到自主经营和决策,杜绝长官意志。为此,要加快国有银行商业化进程,推进银行内部经营机制的转换,全面推行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管理,拓宽业务渠道;企业方面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经济效益。

(4)健全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硬化债权债务关系。一方面应当完善与银企间债务相

关的法律,在实施中要强而有力,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受到严厉的处罚,使违约是不划算的,由此对潜在的违约者形成一种威慑作用;另一方面法律要能对因客观原因造成主观不能履行的契约进行事后裁决。对于目前银企间的巨额历史债务的处理,要各方面精诚合作,依法保护各方的正当利益不受侵犯。

(5)沟通银企间的信息传递渠道,密切银企合作。从西方银企关系模式运行成效来看,日德紧密型模式在战后对经济的促进已超过了美英模式。日德两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份额加大,且日元、马克都汇价坚挺,近来美国的银行与企业也有加大产权联合的趋势。银企间的横向合作有多种形式,除银企相互参股外,还有银企间人事合作,如银行派职员到企业担任企业财务主管,可以参与企业重大决策;银行还可帮助企业重组债务、资产运营等进行多方面合作。银行与企业保持长期交易关系以及信息的沟通与传递,克服了信息非对称性所带来的缺陷并降低由此造成的代理成本,有效地保证了银行对企业的监督。大银行与大工业的混合生长,是一条后进国家赶超先进国家的富有生命力和发展潜力的道路,也是落后国家赶超先进国家较优的一种组织形式。

构造新的市场型的银企关系模式,有赖于整个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的演进和各项改革措施的配套进行。要在融资市场化和企业资本结构多元化的基础上,推动政府职能的转变和现代银行、企业制度的建设,硬化有效的银企债权债务契约关系,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财务金融学院;单位邮编:200083)